附件2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荣昌市监发〔2020〕47号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科室，纪检组，执法支队，消委会：

为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着力构建农村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有效解决农村食品市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领会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对履行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已成为当前必须特别关注并着力解决的关键问题。要积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继续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原则和“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市场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努力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巩固整治成果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上下功夫，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食品安全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大农村食品经营主体清理规范力度。严把农村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通过依法核发（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市场主体。按照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的工作原则，严格依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把好主体准入关。结合登记、年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主体的清理和规范力度，认真解决农村食品市场中存在的证照过期、证照不符、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严厉查处和依法取缔农村食品无证、无照经营。（牵头单位：信用科，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二）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以季节性食品和节日性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等为重点区域，以集贸市场为重点部位，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突出抓好对饮料、白酒、葡萄酒、乳制品、食用油、矿泉水、膨化食品、酱油、食醋、糕点、儿童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食品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整治工作，监督经营者依法下架退市不合格食品，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巡查，将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属地监管责任。（牵头单位：食品监管一科、食品监管二科，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三）全面加强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安全法》、《重庆市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努力提高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农村家庭宴席申报备案管理制度，指导宴席举办者对餐饮用具进行消毒和整治周边环境卫生，完善防蝇、防鼠、防尘、防腐、供排水设施，并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严厉禁止发芽、霉变、过期等食品流入餐桌，及时处理不合格食品及食品安全隐患。（牵头科室：食品监管三科，责任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打击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借送货下乡名义向农村倾销超期、变质及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强力整治农村食品市场秩序。要突出加大对违法经营的处罚力度，震慑不法经营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在媒体公开曝光查处的大要案件，有效震慑违法食品经营者，切实促进农村食品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案件查办工作，突出案件查办重点，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食品其来源不清的绝不放过，对查办案件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五）指导监督农村食品经营者加强自律建设。指导监督食品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和食杂店建立健全各项自律制度，履行法定责任义务，提高自律管理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鼓励商场、超市向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延伸，提高农村连锁配送经营食品零售终端覆盖率，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者进货渠道，从进货源头上把好食品质量关。要加强对连锁配送食品的监管，指导食品连锁配送经营企业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并随配送货物及时将相关进货查验资料下发至所属零售终端保管备查。要监督食品零售终端对自行购进的食品履行好进货查验责任，形成自购食品追根溯源机制。为农村食品安全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牵头单位：食品监管二科，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六）全面强化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样检验工作。以社会关注、农民关心、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集中和农村消费量大的散装和预包装食品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样检验，切实提高农村上市食品质量。对经抽样检验确定的不合格食品，要监督经营者立即下架退市，并通知生产企业进行召回或者销毁处理，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要及时汇总分析食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按照法定的程序发布食品消费提示、警示，为农村消费者安全、放心消费提供正确导向。（牵头单位：综合科，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七）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协管员作用。按照“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以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为重点，通过制作发放专业培训教材、课件，举办集中培训班等方式，对监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树立科学监管理念，提高科学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按照协管员“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规定，结合日常业务工作特点，进一步规范协管员工作职责。组织协管员集中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协管员应知应会能力，建立健全协管员年度工作考核。（牵头单位：人事科，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八）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监督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培训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对所有食品从业人员、尤其是企业负责人和质量安全管理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法律知识以及行业道德伦理的宣传教育。开设食品安全宣教栏目和窗口，加强与公众间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交流，宣传重大食品安全举措及成效，及时准确公布监督检查、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等食品安全信息。注重发挥新闻媒体、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常识，让群众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鉴别假冒伪劣食品的基本方法、依法维权的基本程序，切实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抵御防范能力，养成良好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筑牢农村食品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宣教科，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九）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农村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科所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的方法、措施、程序、时限和责任，提高对农村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能力，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反应迅速、事故处理得当。（牵头单位：综合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科所要结合工作实际，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量化细化，要采取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及时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发现和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完善，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各监管所、相关科室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28日前报送《荣昌区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9月10日前报送综合性总结。

 附件：荣昌区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1日

（联系人：吕雪，联系电话：46781108、15123951795，邮箱：1053651633@qq.com）

附件

荣昌区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1 | 出动执法人员 | 人次 |  |
| 2 |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 个 |  |
| 3 |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 个 |  |
| 4 | 检查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 个 |  |
| 5 | 收缴不合格食品数量 | 公斤 |  |
| 6 | 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 个 |  |
| 7 | 取缔无照经营主体 | 个 |  |
| 8 |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 个 |  |
| 9 | 食品监督抽检 | 批次 |  |
| 10 | 食品快速检测 | 批次 |  |
| 11 |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 件 |  |
| 12 | 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 万元 |  |
| 13 | 移送公安机关违法犯罪线索 | 条 |  |
| 14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件 |  |
| 15 | 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 件 |  |
| 16 | 调查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 件 |  |
| 17 |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万元 |  |
| 18 |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培训人数 | 次、人 |  |
| 19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次 |  |
| 20 | 组织开展协管员培训次数、培训人数 | 次、人 |  |

注：请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始至填报时间的数据。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